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 | | |
|--|-----|
| —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 |
|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1-3 |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 报告

XYZH/2021BJAG10535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爱乐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乐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爱乐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爱乐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现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1年8月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88,679.2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及文号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44,000.00	43,431.13	成都高新区 发展改革和 规划管理局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 【2019-510109-37-03-3 95209】FGQB-0426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0,000.00	49,431.13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6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55,616,88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投入总额	已置换金额	尚未置换金额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43,431.13	5,561.69		5,561.69
	合计	43,431.13	5,561.69		5,561.6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5,616,882.47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5,616,882.47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5,561.69	5,561.69
其中：基建费用	1,654.20	1,654.20
设备资产采购	3,907.49	3,907.49
合计	5,561.69	5,561.69

六、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